

音韻學通論

一
函
三
冊

音韻學通論

衡陽 馬宗霍撰

廣韻篇第四

一廣韻及其前後韻書考

一廣韻以前之韻書

韻書之興。約在魏晉之世。魏李登有聲類十卷。晉呂靜有韻集六卷。隋書潘徽傳。徽韻纂序。稱三倉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惟別體形。至于尋聲推韻。良爲疑混。酌古會今。未臻切要。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商。是其證也。又魏書江式傳。式上表。稱韻集放李登聲類之法。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顏之推家訓。稱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不可依信。段玉裁云。今廣韻本於切韻。陸法言切韻。唐與顏唐之推詞。譌然則顏氏所執略同。今廣韻成在十四。清仍爲一。顏宏登仍爲一。韻故曰。合爲二。顏安在十三。登在十七。登亦別爲二。韻而顏集成。仍爲一。顏宏登仍爲一。韻故曰。合爲二。顏安在十三。

別爲奇二韻。故曰分作四章。此皆與韻說不合。故以爲不可依信。石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蓋二書體例之略見於傳記者如此。

唐以後皆失其傳。僅散見羣書所引。清陳鱣嘗從羣書采摭。各成輯本一卷。差存梗概

而已。南北朝時。作者蠡起。有段宏韻集八卷。李槩音韻決疑十四卷。音譜四卷。即切韻

李季節也。顧氏家訓謂音韻決疑時有錯失。又曰北人之音多以寧爲矩。唯李季節

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聞。故知所言者爲也。然則

此爲矩必不同呼。周研聲韻四十一卷。切韻即研之字。周彥倫四聲切韻卷數不詳。沈約

四聲一卷。朱彝尊謂有韻外妄男子僞撰。沈約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切韻序解夏

韻字之楊休之韻略一卷。顧氏家訓云。陽休之杜臺卿韻略卷數不詳。潘徽韻纂二十卷。

皆見於南史本傳。隋書經籍志與陸法言切韻序。今亦并佚不存。就中沈約之書。以爲

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故後之學者。皆言韻

書本於約。然約之前既有諸書。則知約特綜其成耳。其所創獲。蓋在分四聲。而不在立

韻。謂韻書始於約者非也。隋開皇初。陸法言與劉臻等八人。共論音韻。以今聲調。既自

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其後遂取諸

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等傳不見切韻之子檢音典及劉鑑

時官不采錄唐初書亦未顯唐書藝文志始有陸德明切韻五卷發法言一名慈封氏聞見記。稱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或

亦謂此書卽祖述沈約者。因約爲吳人。并指書爲吳音。唐李涪刊誤已言考法言序絕未及

約。且有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之語。則非吳音明甚。朱彝尊曰。法言家魏郡臨漳。同時

撰韻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盧思道家范陽。辛德源家狄道。薛道衡家河東。李若家

頓丘。顏之推家臨沂。劉臻家沛。尙有魏淵朱氏志舉疑卽魏淵也家下曲陽類北方之學者。此證尤確。唐初

屬文之士。共苦其苛細。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韻窄。奏合而用之。今廣韻所注同用編用非敬宗奏定之舊其說

後詳而儀鳳後長孫訥言復箋注之。郭知玄關亮薛昫王仁昫祝尙丘諸家又附益之。至

天寶之際。孫愐以切韻隨珠尙類。虹玉仍瑕。注有差錯。文復漏誤。因補其遺闕。具爲訓

解。勒成一書。名曰唐韻。爲卷亦五。自謂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此書成於天寶十載

同時有玄宗韻英五卷。唐書藝文志曰天寶十四載撰据集賢注記。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陸法言

切韻。又未能釐革。乃改譌韻英。仍舊爲五卷。舊韻四百二十九。新加一百五十一。合五百八十韻。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字。分析至細。廣開文路。兼通用韻。以示宰臣等。上表陳賀。付諸道令諸郡傳寫。既曰改譌。又稱舊韻。當是別有所本。考之隋志。有釋洪範未始爲玄。宋所本否。此則不依陸韻。而固當代之官書也。又有武元之韻銓十五卷。顏

陸皆同而卷數不符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李舟切韻十卷。皆見唐志。時亦略相差次。陸韻孫韻之序。均存於廣韻卷首。而宋雍熙三年。徐鉉校定說文。在重修廣韻以前。所用翻切。一從唐韻。見於鉉等進書表。徐鉉作說文韻譜。其有疑者。則以李舟切韻爲正。見於韻譜後敘。獨玄宗與武顏之書。宋人無道之者。豈其書至宋卽微。抑或宋人所稱唐韻。概指唐人韻書。而非專指孫書耶。清紀容舒作唐韻考。則專取說文所載唐韻翻切。排比分析。各歸其類。近有影唐人寫本唐韻殘卷者。爲其類雖定。陳澧作切韻考。則專據廣韻。謂廣韻字數。倍於切韻原書。今欲知孰爲陸氏原文。孰爲後人增加。已不可辨。惟廣韻以同音之字爲一條。每條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此必陸氏舊例。然有兩條切語同一音者。於例不合。而

凡不合者。其一條多在韻末。又字多隱僻。且多重見。此必增加字也。惟其增加。故綴於末。其字爲陸氏所不錄。故多隱僻。又字有數音。前人已據一音錄之。後人別據一音增之。故多重見也。案兩君推尋考校。具有條理。雖未能復切韻唐韻之舊。固可謂陸孫之功臣已。最近自清故宮傳出王仁昫刊經補缺切韻首圖長孫訥言注裴務齊正字大韻總有一百九十五小韻三千六百七十一二千一百廿韻清一千五百五十一韻濁已上都新加二百六十五凡六萬四千四百廿三言舊二萬二千七百廿三言新加二萬八千九百言韻目次第與廣韻大殊詳見後

一廣韻

廣韻之名。其最早者。有唐張參唐廣韻五卷。見於通志。次有宋雍熙廣韻一百卷。見於玉海。王應麟曰。太平興國二年六月丁亥。詔太子中舍陳鄂等五人。同詳定玉篇切韻。太宗於便殿召直史館句中正訪字學。令集凡有聲無文者。翌日中正上其書。上曰。朕亦得二十一字。當附其末。因命中正及吳鉉楊文舉等。考古今同異。究篆隸根原。補缺刊謬。爲新定雍熙廣韻一百卷。端拱二年六月丁丑上之。詔付史館。是二書者并佚。皆非今所謂廣韻也。今之廣韻。乃宋真宗之世。令陳彭年丘繼等。因陸法言切韻。就爲刊

益。景德四年上校定切韻。明年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大宋重修廣韻。卷首猶題陸法言撰本。其分部爲二百有六。分四聲爲平上去入。世皆以爲卽陸氏之舊。惟字數比切韻增多一萬四千三十六字。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丘雖又定同用獨用之例。以見玉海顧炎武以爲唐人之功令嚴重則自當別爲一書。而困學紀聞云。今人以切韻唐韻廣韻三書爲一。或謂廣韻爲唐韻非也。是知宋末已有混稱不分者矣。其與切韻混者。蓋因題陸氏撰本之故。見公武讀書志陳直齋書錄解題并曰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其與唐韻混者。則以卷首并載孫愐之序故爾。段玉裁曰今廣韻本是唐韻唐韻本於切韻亦非又據崇文總目與玉海。尙有韻略。戚綸等承詔詳定。卽略取切韻要字。備禮部科試者。與所校定切韻同日頒行。同用獨用例不殊。其時無禮部韻略之稱。但名韻略。宋史藝文志故戴震謂廣韻與韻略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也。山堂考索云咸平三年七月丙子禮部又言進士入試除官韻略外不得七月換書是景道韻略也。顧世行廣韻凡二本。其一注多。其一注少。朱彝尊謂注少者乃明內庫鏤板緣古本箋注。多寡不齊。中涓欲均其字數。取而刪之。四庫目錄提要則謂注多者爲陳

彭年等所定之本。注少者非宋韻。唐志宋志。皆載陸法言廣韻五卷。則法言切韻亦兼廣韻之名。孫愐以後。陳彭年等以前。修廣韻者。尙有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重修本中皆列其名。注少者蓋卽三家之一。故彭年等所定之本。不曰新修而曰重修。明先有此廣韻。又景德四年敕牒。稱舊本注解未備。明先有此注文。簡約之廣韻也。案注少之本。元熊忠韻會舉要東字注所引已與之同。則朱氏明刪之說。誠爲未審。提要之論似辨矣。而於名稱更誤。尋唐志無法言廣韻之目。惟宋志有之。宋史修於元人。蓋沿晁氏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之訛。三家之本。郭忠恕佩觿所引裴務齊說。亦明稱切韻序。不曰廣韻。何得謂法言切韻兼有廣韻之名。敕牒云舊本注解未備。亦指切韻而言。因重修本固就切韻刊益者也。其不曰新修而曰重修者。則或以有雍熙廣韻在前。嫌於名同。故加重修二字以別之也。大約注少本爲宋人刪削之書。而元人刊之。理似可信。宋世廣韻雖頒行。而注太繁重。詳述姓望。今以注少本校之。其所少者正在此。故顧千里疑宋代別有略本流傳如此。陳澧亦謂略本在前。詳本在後之言不確。以詳本校略

本其刪削之跡。觸目皆是。可不辨而自明矣。

今世所傳廣韻凡三種。一曰明刻本。顯英武澤存。

本注少者也。一曰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又與明本顯本不相同。

至其書之得失。則既曰因於切韻。切韻者。

固法言所自贊。爲摭選精切。除削疏緩。長孫訥言所嘆爲酌古沿今。無以復加者也。切韻原書不可見。獨賴此書之存。此書通而後切韻可通。切韻通而後古今南北之音皆可以通。是則廣韻之在韻書。亦猶說文之於字書。爾雅之於故訓。輕重略等。故章先生曰。言音韻者。始聲類。自聲類而下。卷軸散亡。今所難理。後出之書。獨有廣韻。則其粲然者矣。

一廣韻以後之韻書

自廣韻頒行之後。粵三十一年。爲宋仁宗景祐四年。直史館宋祁鄭戡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祁戡與直講賈昌朝王洙同修定。知制誥丁度李淑典領。令所譔集。務從該廣。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爲解。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

字分十卷。詔名曰集韻。

見集韻例

昌朝又言舊韻略多無訓釋。疑混聲與重疊字。舉人詩

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混聲

重字。具爲解注。

見東齋記事及玉海

所收九千五百九十字。

見黃公紹說

名曰禮部韻略。是則集韻者。

爲廣韻重刊之本。禮部韻略者。爲景德韻略重刊之本。惟禮部韻略景祐時卽頒行。集

韻至寶元二年書成始頒行。故戴震謂禮部韻略與集韻。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也。

四庫目錄提要。又據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有治平四年余得旨繼纂集韻之語。謂集

韻奏於英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丁度等。然此事宋人如晁公武陳

振孫許觀王應麟等皆未嘗言。

惟孫觀溫慶居士集楊氏切韻類例序有此言

而指掌圖又有疑非溫公作者。

溫公傳及家集均不載此書

則其序亦未可信矣。校其短長。則李燾五音譜敘謂切韻廣韻皆莫如

集韻詳。邵長蘅韻略敘錄則謂尙出廣韻下。提要則謂其駁廣韻注。凡姓望之出。廣陳

名系。旣乖字訓。復類譜牒。誠爲允協。至謂兼載他切。徒釀細文。因併刪其字下之互注。

則音義俱別與義同音異之字。難以遽明。殊爲省所不當省。又韻主審音。不主辨體。乃

篆籀兼登。雅俗竝列。重文複見。有類字書。亦爲繁所不當繁。其於廣韻。蓋亦互有得失。章先生則曰。其書於漢人經訓。六朝經師釋經之音。皆具舉不遺。是其所長。至其審音之學。亦不能出廣韻外。唯類隔皆改爲音和。此則古今之異也。案李邵皆以注言。而各有所偏。提要與章說。音注兼言之。要爲平允矣。禮部韻略後復續有所修。元祐五年。太學博士孫諤等言。韻有一字一義而兩音者。有合用而私相傳爲當避者。有合押而禮部韻或不收者。因陳請添收。紹興十一年。進士黃啓宗隨韻補輯。尙多闕遺。三十二年。毛晃上增修互注韻略。告見玉海又容齋隨筆亦載黃啓宗有補禮部韻略諸家所稱增韻卽此書也。其每字疊收重文。用集韻之例。每字別出重音。用廣韻之例。後之字書韻書。多所徵引焉。據直齋書錄解題倫有附釋文五注韻略五卷歐陽德隆押韻釋疑五卷大抵當日韻略非一本四庫提要謂毛晃本不知歐陽德隆互注本然顧炎武曰。宋自景祐以後。凡爲詞賦者。一以禮部韻略爲準。後人因之。不知此書止爲科舉之用。其曰略者。不備之稱也。以此而廢前人之全書。豈不謬乎。又曰。廣韻之中。或一字而各韻至三收四收五收。又或一字而本韻中至兩收三收。或各義。或同義。蓋古人之音。必有所本。作

韻之人竝收而存之書。不惟以給作詩之用。蓋所以綜異聞。備多識。而不專於一師之學也。於今千載之下。而得以推明秦漢之音者。不爲無助。自宋禮部韻略專爲科舉之用。病其繁複。一切刪而併之。昔人竝收之苦心。沒而不見。後之學者。面牆之立。旣罕淹通。膠柱之調。復多拘閼。故宋韻出而古音乃全亡矣。是知韻略固不足以語於考古審音也。理宗淳祐時。又有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則凡廣韻之同用者。禮部韻略之通用者。皆併爲一韻。凡併二百六部爲一百七部。世又稱平水韻。錢大昕考此書爲劉氏翻刻非劉所作詳見後而陰時夫韻府羣玉。復併平水韻上聲之拯入迥。爲一百六部。錢氏亦考此外如金韓道昭有五音集韻十五卷。分韻爲一百六十。所收之字。大抵以廣韻爲藍本。增入之字。則以集韻爲藍本。雖曰韻部有歸併。然宋人通用之十三處。尙不遵之。又每韻之字。依三十六字母之先後爲排列之序。斯固破以前之成規。而論者謂其有倫有秩。亦足多也。元黃公紹有古今韻會三十卷。列字本韓氏之法。分韻準劉氏之書。熊忠以其編帙浩瀚。因別爲韻會舉要。由元迄明。相承用之。蓋隋唐以來韻書之面目。至是而盡變矣。

而四庫目錄揚要云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韻倒唐宋之字變而韻書一變揚要宋劉淵淳祐王新刊禮部韻略始合併通三十六母韻而韻書又一字變而忠此書用之紐而韻書氏舊法部分是從劉氏例兼二乃若明之洪武正韻清之佩文韻府雖家所變而用之紐而韻書氏舊法部分是從劉氏例兼二乃若明之洪武正韻清之佩文韻府雖號一代官書而洪武韻復併一百六韻爲七十六韻分清濁之莫洪武正韻出唇齒之尊之行心之不遠則是非之佩文韻雖仍一百六部之目而每韻先列常用之字以僻字列於韻末字字注切廢自來以一反切縮攝數字數十字之良法故於韻學上皆無可言不足爲典据也。

二廣韻與諸韻書韻譜異同考

一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

上	平	聲	上	聲	去	聲	入	聲
東 獨一用	董 獨一用	送 獨一用	屋 獨一用	鍾 三	腫 獨二用	用 三	燭 三	
冬 鍾同用	腫 獨二用	宋 用二同用	沃 燭同用					

[illegible]

皆十四	骸十三	怪十六	
灰十五 哈同用	賄十四 海同用	隊十八 代同用	
哈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廢二十 獨用	
眞十七 誦同用	軫十六 準同用	震二十 棟同用	
譚十八	準十七	稕二十二	
臻十九	臻十九 韻字附見	微二十 韻字附見	
文二十 獨用	吻十八 獨用	問二十三 獨用	
殷二十一 獨用	隱十九 獨用	欸二十四 獨用	
元二十二 魂同用	阮二十 混同用	願二十五 恩同用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恩二十六	
		沒十一	
		月十 沒同用	
		迄九 獨用	
		物八 獨用	
		櫛七	
		術六	
		質五 術同用	

豪 獨六用	肴 獨五用	宵 四	蕭 實三同用	仙 二	先 仙一 同用	下 平 聲	山 二十八	刪 山二十七 同用	桓 二十六	寒 桓二十 同用	咍 二十四
皓 獨三十二	巧 獨三十一	小 三十	篠 小二十 同用	獮 二十八	銑 獮二十七 同用		產 二十六	潸 產二十五 同用	緩 二十四	旱 緩二十三 同用	咍 二十二
号 獨三十七	效 獨三十六	笑 三十五	嘯 笑三十 同用	線 三十三	霰 線三十二 同用		禡 三十一	諫 禡三十 同用	換 二十九	翰 換二十八 同用	恨 二十七
				薛 十七	屑 薛十六 同用		鐸 十五	黠 鐸十四 同用	末 十三	曷 末十二 同用	

尤 十八 侯 同用	登 十七	蒸 十六 登 同用	青 十五 獨 用	清 十四	耕 十三	庚 十二 耕 清 同用	唐 十一	陽 十 磨 同用	麻 九 獨 用	戈 八 戈 同用	歌 七 同用
有 四 四 同用	等 四 十三	拯 四 同用	迺 四 獨 用	靜 四 十	耿 三 十九	櫻 三 十八 同用	蕩 三 十七	養 三 十六 同用	馬 三 十五 獨 用	果 三 十四	荷 三 十三 果 同用
宥 四 効 同用	嘒 四 十八	證 四 同用	徑 四 獨 用	勁 四 十五	諍 四 十四	映 四 効 同用	宕 四 十二	漾 四 同用	禡 四 獨 用	過 三 十九	箇 三 十八 通 同用
	德 二 十五	職 二 同用	錫 二 獨 用	昔 二 十二	麥 二 十一	陌 二 獨 用	鐸 十 九	藥 十 獨 用			